



TMYY20200000017940YYCT01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商标异字第0000053471号

第38828237号“维密之路ROAD TO THE VSFS”商标 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杭州快乐全球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河南卓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杭州快乐全球时尚科技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73期《商标公告》第38828237号“维密之路ROAD TO THE VSFS”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维密之路ROAD TO THE VSFS”指定使用于第41类“培训；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等服务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20026079号“维密”、第13403229号“维多利亚的秘密维密”等商标指定使用于第41类“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动物训练”等服务上。被异议商标指定服务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指定的部分服务属于类似服务。本案中异议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可表明，异议人的“维多利亚的秘密”商标经长期使用与广泛宣传，已在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维密”作为其常用简称也已具有较高认知度。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显著部分文字“维密”，易被误认

为是异议人的系列商标或与异议人存在特定关联，故双方商标已构成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商号文字有一定区别，该商标的申请注册未侵犯异议人的商号权。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8828237号“维密之路ROAD TO THE VSFS”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